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75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志裕即柯氏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